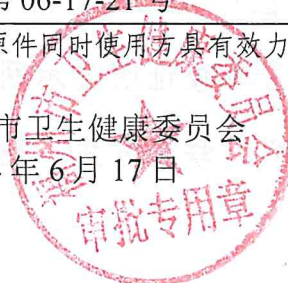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35010248800311611G10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颜建英	
			身份证号		
医疗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道山路 18 号（主院区）、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 568 号（五四北院区）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妇幼保健院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妇女心理卫生专业；妇女营养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传染病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血液病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小儿遗传病专业；小儿免疫专业/小儿外科；小儿普通外科专业/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专业；儿童营养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儿童五官保健专业；儿童康复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预防保健专业/医疗美容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				
床位数	1800 张	接诊时间	24 小时	联系电话	0591-87579603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广播、网络		广告时长（影视、声音）	声音 20 秒	
审查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202421</p>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 (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 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闽-榕) 医广【2024】第 06-17-21 号					

注: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注意事项见背面)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



(背面)

注意事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闽-设区市简称-县区简称）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设区市和县区简称，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县区简称。以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为例，省卫生计生委审批文号应为（闽）医广【2007】第01-30-10号，福州市卫计委审批文号应为（闽-榕）医广【2007】第01-30-10号，鼓楼区卫计局审批文号应为（闽-榕-鼓）医广【2007】第01-30-10号。
-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wsj.fuzhou.gov.cn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0591-83622007